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「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」校內初選實施辦法

114/12/11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8246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訂定之115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組織與職責
 - (一) 組織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27 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名：由校長擔任。
 2. 副主任委員 2 名：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。
 3. 執行秘書 1 名：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 4. 家長代表 1 名：由家長會推選擔任。
 5. 其他委員代表 22 名：由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高三輔導老師、高三各班導師等人擔任。
 6.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，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 - (二) 職責：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一年一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相關事宜、召開及主持委員會議。
 2. 副主任委員負責籌劃繁星推薦相關辦法。
 3. 執行秘書負責執行繁星推薦相關作業。
 4. 訂定本校推薦原則、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。
 5.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 6. 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、招生等有關事項。
 7.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 8. 推薦作業之處室分工如下：
 - (1) 教務處：負責簡章購買，提供成績記錄及校內選填志願排序，辦理報名作業與公布錄取名單。
 - (2) 輔導室：負責協助學生生涯探索、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事宜。
 - (3) 學務處：負責提供社團、幹部、競賽與獎懲證明或記錄。
- 三、推薦資格
 - (一)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不含自學生、轉學生及跳級生。
 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，且其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115 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，通過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、術科考試檢定項目等標準者。
 - (三) 普通班學生限填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（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）（以上可跨學群選填）。
 - (四) 美術班學生僅限填第五類學群。
 - (五)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 - (六) 學生應依據公告之梯次時段選填志願學群，未依所規定之梯次時段選填者，視同放棄校內初選資格。
 - (七) 重要提示：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次招生。
- 四、校內初選之成績計算
 - (一)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 - (二) 普通班學生以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之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 - (三) 美術班學生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之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全校排名百分比另外計算，不在普通班計算之列。
 - (四) 學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係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（115 年 2 月 23 日下載）為準。
- 五、校內初選之錄取方式
 - (一) 參加校內初選學生之學測、術科成績，務必符合招生簡章該大學校系所訂檢定科目標準（**所選填之學群中至少有一學系符合**），且一經校內選填，不得更換或放棄志願。
 - (二) 校內初選由學生填寫志願，以「全校排名百分比」數字小者為優先錄取，百分比相同，則依序參酌：「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共計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如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，則另行召開委員會決議之。
 - (三) 校內初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每學群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「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。
 - (四) 校內初選對推薦於同一所大學之學生，就第一至三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依填寫志願序位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※ 同一所大學之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(即推薦順序 1 至 6)。

六、錄取生注意事項

(一) 第一~五類學群：

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**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(二) 第八類學群：

1. 若通過【醫學系】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**同一所大學之【醫學系】**。

2. 若通過【牙醫學系】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**同一所大學之【牙醫學系】**。

3. 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錄取生，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**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(三) 以上各類錄取生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**115年3月20日前（第八類學群為115年6月14日前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**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七、繁星推薦辦理時程表：

日 期		星 期	辦 理 內 容	辦 理 單 位
114 年	11 月 04 日	二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公告招生簡章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	12 月 11 日	四	召開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，擬定本校繁星推薦校內初選實施辦法	教務處
115 年	01 月 03 日	六	高三家長升學管道暨繁星推薦說明會	輔導室
	01 月 17~19 日	六~一	大學學科能力測驗	
	01 月 21 日	三	學生核對高一~高三上在校成績資料	教務處
	01 月 23 日	五	對高三校排前 50%學生，進行繁星推薦校內初選辦法及選填志願方式召開說明會（時間：中午；地點：另行通知）	教務處
	01/31~02/01	六~日	大學術科考試—美術組	
	02 月 23 日正式上課	一	1. 上傳學生高一~高三上在校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. 取得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（含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） 3. 公告「校內初選申請表暨切結書」及「選填志願梯次時間表」	教務處
	02 月 25 日	三	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	
	03 月 02 日	一	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	
	02/25~03/04	三~三	學生根據在校成績及學測、術科成績審慎考量參加意願	導師、輔導室
	03 月 05 日	四	※選填志願流程： 1. 依梯次表所公告時間，持「校內初選申請表暨切結書」選填校系學群 2. 選填者發給「選填校系志願表」，填寫後於 明天 3 月 6 日上午 9 時前 繳回 ※重要！未依所規定之梯次時段選填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需繳回切結書 ※重要！一經校內選填，不得 更換 或 放棄 志願，以示公平	教務處
	03 月 06 日	五	今天上午第一節下課 9 時前 繳回家長簽章之「選填校系志願表」以及報名費 200 元	
	03 月 09 日	一	今天上午 10 時前 至教務處領取報名系統產製正式的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，經家長簽章後於 明天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前 繳回教務處	教務處
	03 月 10 日	二	今天上午第一節下課 9 時前 繳回家長簽章之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	教務處
	03 月 11 日	三	教務處彙整報名資料上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寄送報名相關表件	教務處
	03 月 12 日	四	學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設定個人專屬密碼，查詢推薦報名狀態	學生自行處理
	03 月 18 日	三	第一~五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布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	03 月 20 日	五	第一~五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	05/14~05/31	四~日	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（大學自訂）	學生自行處理
	06 月 03 日	三	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布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	06 月 14 日	日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
八、學生應依學校訂定之繁星推薦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辦理報名手續，不得以個人疏失、延遲或大學甄選委員會所訂報名作業時間尚未截止，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異動推薦資料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